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1/2022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收入	512,824	676,812
貸款	418,503	548,448
經紀服務	76,358	99,349
配售與包銷	6,823	16,280
企業融資	11,140	12,735
減值撥備 ¹	590,095	939,302
淨虧損	299,234	576,094
每股基本虧損	4.44港仙	8.55港仙

¹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在全球宏觀經濟疲弱的背景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減少至512,800,000港元（2021年：676,800,000港元）。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減值」）減少至590,100,000港元（2021年：939,3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收窄至299,200,000港元（2021年：576,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44港仙（2021年：8.55港仙）。

市場回顧

包括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中斷、通脹壓力及貨幣政策收緊在內的全球政治及經濟問題已導致宏觀經濟環境低迷及市場氣氛疲弱。該等因素已對金融市場施加相當大的壓力。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2022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日均成交額同比減少26.5%。企業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數目亦大幅減少。在波動的市況下，恒生指數收市價由2021年9月30日的24,576點暴跌至2022年9月30日的17,223點，下降29.9%。此外，由於債權人已普遍收緊貸款批准要求，且抵押品的估值因物業市場疲軟而呈下調趨勢，放債市場面臨挑戰。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及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鑒於經濟不穩定性，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方針，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亦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估值比率。於本年度，該分部收入為418,500,000港元（2021年：54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6%（2021年：81.0%）。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提供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間分行及於中國內地經營3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股票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於本年度，在宏觀經濟疲弱的背景下，股票市場波動。經紀服務之收入為76,400,000港元（2021年：9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9%（2021年：14.7%）。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若干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6,800,000港元（2021年：1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2021年：2.4%）。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顧問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處理若干項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企業融資分部收入為11,100,000港元（2021年：1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2021年：1.9%）。

前景

於短期內，預計全球經濟仍將受到若干不利因素影響。對持續加息、美國經濟衰退等的擔憂增加了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其在大灣區連接中國及世界的策略地位，預計即將重開邊境將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的催化劑。

為了在市場復甦時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取得市場份額，本集團已透過加強自動化功能及豐富可用的服務及功能等，進一步升級其數碼平台。本集團亦致力改善其涵蓋固定收益、基金到保險產品的產品供應，以為其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透過獲得更多高淨值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由於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在業務發展過程中採取審慎方針，同時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並採取適當策略減低下行風險，以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維持穩定的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款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984,900,000港元（2021年：6,106,300,000港元）及2,134,500,000港元（2021年：2,942,30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020,800,000港元（2021年：1,024,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430,000,000港元（2021年：37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以內部資源償還全部港元債券，本集團之借款總額下降至430,000,000港元（2021年：869,100,000港元），故權益負債率減少至12.1%（2021年：22.6%；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2,049,000,000港元（2021年：2,301,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2021年：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減值撥備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為590,100,000港元（2021年：939,300,000港元）。所計提減值涉及商業、按揭及個人貸款的孖展客戶及借款人。大部分減值確認的詳盡理由載列如下：

1. 因孖展融資產生的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淨額約為269,800,000港元

- a. 於本年度，賬面總值合共約1,139,700,000港元的向八名孖展融資客戶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市價進一步下跌，以及孖展借款人未能透過提供額外抵押品或還款以完全填補保證金不足金額。該八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各孖展借款人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按個別評估釐定。本年度已就該八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383,200,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已就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之賬面總值合共約239,000,000港元的向三名孖展融資客戶墊款作出減值撥回約81,0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恢復買賣。
- c. 於本年度，已向五名孖展融資客戶就總額合共約268,900,000港元的墊款（其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作出減值撥回約41,8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已質押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公平值增加及獲得還款結算及/ 或強制執行抵押品。

2.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約為318,100,000港元

- a. 於本年度，已就於上一年度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之賬面總值約1,014,000,000港元的二十四項貸款及墊款確認額外減值撥備約293,700,000港元，乃由於已質押上市證券及已質押物業的公平值進一步下降，以及該等借款人的財務能力惡化。
- b. 於本年度，賬面總值合共約130,000,000港元的向九名借款人貸款及墊款被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主要由於該等借款人未能於本年度內按時償還利息及本金。該九項風險於本年度之減值撥備乃透過評估預期可從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乃透過估計預期將可收回的現金流量，包括經考慮影響借款人的現行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以評估預期將可收回的現金流量。本年度已就該九項風險計提減值撥備合共約67,100,000港元。
- c. 於本年度，已向四名借款人就總額合共約76,300,000港元的貸款及墊款（其被分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階段）作出減值撥回約44,2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獲得結算。

對逾期及拖欠貸款的跟進及追收債務行動

本集團已設立債務追討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款函及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清計劃。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貸款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清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集團已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貸款採取債務追討行動。若干有關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貸款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76（2021年：75）名客戶經理及131（2021年：13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900,000港元（2021年：77,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85,459	125,343
利息收入	4	427,365	551,469
		<u>512,824</u>	<u>676,81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408	10,648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590,095)	(939,302)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2,83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	(5,577)
員工成本		(72,912)	(77,88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6,488)	(49,364)
其他支出	7	(82,473)	(82,691)
財務費用	6	(26,845)	(71,5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46
		<u>(290,581)</u>	<u>(541,560)</u>
除稅前虧損	7	(290,581)	(541,560)
所得稅開支	8	(8,653)	(34,534)
		<u>(299,234)</u>	<u>(576,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123
		<u>(67)</u>	<u>12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7)	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99,301)</u>	<u>(575,971)</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4.44) 港仙</u>	<u>(8.5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893	2,306
使用權資產		1,670	9,296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638
其他資產		5,189	10,126
貸款及墊款	11	686,871	665,372
遞延稅項資產		590	–
		701,213	690,73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691,807	1,391,469
貸款及墊款	11	1,669,893	1,845,64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61	9,107
可回收稅項		15,004	1,386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860,796	864,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573,074	1,834,598
		4,984,935	6,106,2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653,186	1,993,4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575	55,381
稅項負債		12,260	13,857
租賃負債		6,464	10,492
短期銀行借款		430,000	370,000
已發行債券		–	499,080
		2,134,485	2,942,272
流動資產淨值		2,850,450	3,163,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1,663	3,854,7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2	5,086
資產淨值		3,550,341	3,849,6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408	67,408
儲備		3,482,933	3,782,234
權益總額		3,550,341	3,849,642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1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6月30日後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涉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於2021年10月1日，本集團持有金融負債，其利率與將會或可能會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基準利率掛鈎。下表列示該等未清償合約之總金額。金融負債金額按其賬面值列示。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370,00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之影響 (續)

由於相關合約於本年度概無轉換至相關替代利率，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本集團會因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基準改革所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該等修訂本的應用改革而發生變動，並不會產生重大盈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本修訂於2020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續)

該等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之影響 (如有) 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67,496	6,823	11,140	-	85,459
利息收入	418,503	8,862	-	-	-	427,365
分部間銷售	320,153	-	-	-	(320,153)	-
	<u>738,656</u>	<u>76,358</u>	<u>6,823</u>	<u>11,140</u>	<u>(320,153)</u>	<u>512,82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257,760)</u>	<u>1,914</u>	<u>1,236</u>	<u>(370)</u>	<u>(254,98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276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0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9,536)
—其他					(16,841)
除稅前虧損					(290,581)
所得稅開支					(8,653)
年度虧損					<u>(299,234)</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	96,328	16,280	12,735	–	125,343
利息收入	548,448	3,021	–	–	–	551,469
分部間銷售	281,493	–	–	–	(281,493)	–
	<u>829,941</u>	<u>99,349</u>	<u>16,280</u>	<u>12,735</u>	<u>(281,493)</u>	<u>676,81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541,639)</u>	<u>16,530</u>	<u>5,740</u>	<u>1,679</u>	<u>(517,690)</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872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00)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0,396)
– 其他					(15,9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46
除稅前虧損					(541,560)
所得稅開支					(34,534)
年度虧損					<u>(576,09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 (包括董事之酬金及中央行政人員成本，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因主要經營決策人並非定期審視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千港元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	7,692	-	-	7,692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3,098	-	7	3,1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0,877	-	-	10,87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69,807	-	-	2,215	272,022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318,073	-	-	-	318,073
財務費用	26,464	381	-	-	26,845
	<u>269,807</u>	<u>14,970</u>	<u>-</u>	<u>2,215</u>	<u>287,092</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	271	-	3	27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121	1,631	-	7	2,7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012	7,783	-	-	10,79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658,985	(290)	-	(120)	658,575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80,727	-	-	-	280,727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2,833	-	-	-	2,83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5,577	-	-	-	5,577
財務費用	71,085	431	-	-	71,516
	<u>658,985</u>	<u>8,421</u>	<u>-</u>	<u>(117)</u>	<u>667,299</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i)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就來自海外產品買賣之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國或／及就貸款、經紀、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		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12,258	20,312	507,088	673,222
美國	-	-	5,732	3,590
其他	1,494	1,416	4	-
	<u>13,752</u>	<u>21,728</u>	<u>512,824</u>	<u>676,81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 :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i))	57,305	86,01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附註(ii))	9,594	6,986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附註(ii))	597	3,32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附註(iii))	11,140	12,735
配售與包銷佣金 (附註(iv))	6,823	16,280
	<u>85,459</u>	<u>125,343</u>
利息收入 :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的利息收入 (附註(v))	132,693	224,233
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v))	285,810	324,21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ii))	8,817	3,005
其他 (附註(ii))	45	16
	<u>427,365</u>	<u>551,469</u>
	<u>512,824</u>	<u>676,812</u>

附註：

- (i) 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收入包括於某個時間點及一段時間後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分別為73,982,000港元 (2021年：112,205,000港元) 及11,477,000港元 (2021年：13,138,000港元)。

提供給客戶之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規定，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尚未披露。

- (ii) 經紀服務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ii) 企業融資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iv) 配售與包銷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 (v) 貸款分部項下之呈報金額載於附註3。

5.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272,022	658,575
貸款及墊款	318,073	280,727
	<u>590,095</u>	<u>939,302</u>

6. 財務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11,275	15,978
已發行債券	15,189	54,916
租賃負債	350	598
其他	31	24
	<u>26,845</u>	<u>71,516</u>

7. 除稅前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00	2,4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16	13,946
廣告及宣傳支出	1,967	1,198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25,301	17,74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105	2,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77	10,795
一般及行政支出	14,036	16,892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2,705	2,523
結算費用	2,540	4,270
雜項支出 (附註)	11,626	10,136
	<u>82,473</u>	<u>82,691</u>

附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由於監管事宜，6,000,000港元的撥備計入雜項支出。管理層認為已於報告期末就監管事宜的後果作出充足撥備，故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其他影響。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合共向監管機構支付5,4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8,948	13,1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	38
加拿大所得稅	-	(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香港	276	(1,70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90)	23,036
	<u>8,653</u>	<u>34,534</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2022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1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99,234)</u>	<u>(576,094)</u>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每股基本虧損	<u>(4.44) 港仙</u>	<u>(8.55) 港仙</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貸款及墊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776,406	3,256,884
應收浮息貸款	<u>239,784</u>	<u>280,577</u>
	3,016,190	3,537,461
減：減值撥備	<u>(659,426)</u>	<u>(1,026,449)</u>
	<u>2,356,764</u>	<u>2,511,01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69,893	1,845,640
非流動部分	<u>686,871</u>	<u>665,372</u>
	<u>2,356,764</u>	<u>2,511,012</u>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379,586	1,380,3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6,481	122,689
五年後	342,656	270,429
	<u>1,848,723</u>	<u>1,773,432</u>
已逾期	268,387	457,003
	<u>2,117,110</u>	<u>2,230,435</u>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8,794	14,6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7,811	48,455
五年後	169,923	209,404
	<u>226,528</u>	<u>272,476</u>
已逾期	13,126	8,101
	<u>239,654</u>	<u>280,577</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每月0.5%至 每月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2.75% 至每年最優惠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2.75%至 每年最優惠利率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22年9月30日，239項(2021年：165項)總額約為1,596,182,000港元(2021年：1,322,268,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抵押各項貸款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21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2年9月30日，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787,450,000港元(2021年：688,413,000港元)乃以香港及加拿大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30年(2021年：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2年9月30日，有總額約為376,185,000港元(2021年：773,871,000港元)之14項有抵押貸款(2021年：28項)。該等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實體之證券賬戶內持有香港上市可售證券。倘該等借款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到期款項，而可售證券的價值不足以補足證券賬戶下的孖展貸款額，則本集團有權出售或要求出售所有該等證券並使用所得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餘下貸款結餘總額約256,374,000港元(2021年：752,909,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

12. 應收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交易商、經紀及現金客戶	42,038	102,325
有抵押孖展貸款	2,031,389	3,594,507
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	2,408	8,900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48,522	70,276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2,860	1,558
	<u>2,127,217</u>	<u>3,777,566</u>
減：減值撥備	<u>(1,435,410)</u>	<u>(2,386,097)</u>
	<u>691,807</u>	<u>1,391,469</u>

12. 應收賬款 (續)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及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2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賬款以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約為201,000港元(2021年:221,000港元)、6,000港元(2021年:170,000港元)、29,000港元(2021年:31,000港元)、39,000港元(2021年:47,000港元)、零港元(2021年:92,000港元)及33,211,000港元(2021年:30,571,000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882	1,405
31至60日	2	452
61至90日	4	45
超過90日	2,708	518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3,596	2,420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89,824	171,739
	<u>93,420</u>	<u>174,159</u>

13. 應付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8,033	18,915
孖展及現金客戶	1,484,312	1,812,086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60,841	162,461
	<u>1,653,186</u>	<u>1,993,462</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573,074,000港元及1,834,59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於2022年9月30日，以澳元、日圓、美元、新加坡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72,000港元(2021年：79,000港元)、8,000港元(2021年：10,000港元)、185,540,000港元(2021年：247,874,000港元)、458,000港元(2021年：9,631,000港元)、7,016,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及21,382,000港元(2021年：35,370,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0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22年9月30日	<u>6,740,846</u>	<u>67,408</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本年度之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以及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的架構。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已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內概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